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51號

反訴原告

即 被告 耀明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

訴訟代理人 謝銘仁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百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李淑卿